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九二五八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二、緣案外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認其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規定，遂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九二五八〇〇號函否准其申請，並經本市信義區公所以北市信社字第0九二三五三〇六五〇〇號函轉知在案。訴願人以○○○係其舅舅，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否准案外人○○○申請系爭津貼之處分，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九二五八〇〇號函係以案外人○○○為處分對象，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亦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查本件案外人○○○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死亡，此有其全戶除戶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於案外人○○○死亡後，始以九十二

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九二五八〇〇號函為否准其申請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處分，係屬相對人自始不存在之行政處分，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